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吳財福
被告 青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珉頡
被告 昌太工程有限公司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黃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萬20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劉德玉